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單獨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7.6.29.北市教綜字第1076003143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107.7.9.臺教高（四）字第1070100764號函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為妥善辦理學系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事宜，特訂定本校學系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招生由學年度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負責辦理。招生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另訂之。
- 三、本招生之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招生宣傳，第二學期辦理招生考試。
- 四、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招生簡章之報名資格者，得參加學系單獨招生，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本招生之招生簡章應詳列報考資格、招生名額、招生學系、修業年限、特種生規定、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考試方式、科目及成績採計、評分標準、同分參酌比序、流用原則、成績複查、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並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於簡章中訂定術科考試試場規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辦理。
第一項考試方式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書面審查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如採面試、術科、實作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六、本招生入學考試除各類術科成績訂有最低錄取標準外，各項目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同一學系內各種類、項目或分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錄取或遞補時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逕行流用，並應於簡章訂定流用原則。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招生班別錄取學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所訂定總成績同分之錄取原則，依序比較錄取順序，如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各招生班別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七、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網路公告下載成績單翌日算起二週內，以書面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於接獲考生申訴案件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正式答復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如涉行政人員疏失，得由招生委員會提案循人事程序處理。

八、參與本招生試務者，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並遵守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人員規範要點之規定。

本校辦理本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審核作品、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應秉持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辦理。各項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九、本招生考試人員試務工作酬勞及各項相關費用，均依支給基準之規定及考試需要編列經費預算，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如有特殊情事者，經主任委員核示同意後先行辦理，再提招生委員會追認通過，以完備修正預算程序。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一、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